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鄂州工改办〔2023〕33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的通知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为规范我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流程和措施，提升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现将《鄂州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2023年8月8日

鄂州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目 录

[1.鄂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324065665_WPSOffice_Level1)

[2.鄂州市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1493112523_WPSOffice_Level1)

3.[鄂州市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314696255_WPSOffice_Level1)

[4.鄂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1493112523_WPSOffice_Level2)

[5.鄂州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411840918_WPSOffice_Level1)

[6.鄂州市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943845975_WPSOffice_Level1)

7.鄂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8.鄂州市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794269311_WPSOffice_Level1)

[9.鄂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https://zjj.huangshan.gov.cn/ztzl/yshj/blyhjzxk/9070066.html" \l "_Toc856639640_WPSOffice_Level1)

10.鄂州市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鄂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我市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地质灾害区域评估范围内，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需进行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不再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规定，需进行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应单独开展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有关文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19〕2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0〕26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地区应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上传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上述平台或官网查询下载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采取并落实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区域内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实行应用承诺制。

查询应提交的材料：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见附件）;

查询地块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其他：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5年。

附件：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附件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用地面积及规模 | |  | | |
| 用地拐点坐标及 位置 | | （可另附页） |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 区域评估结论 | | （可另附页） | | |
| 建设 单位 承诺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本单位现按照你机关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成果和防治要求。

本单位承诺 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所在功能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进行项目建设的同时，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防治责任。落实以下防治措施（按区域评估报告防治措施及防治建议逐项填写，可另附页）：

1.

2.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鄂州市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我市已完成区域性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有关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湖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59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土资规〔2013〕2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15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查询下载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或开发区、工业园区不压覆矿产资源证明。

对于已经完成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在该区域范围内的单个建设项目，提交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或开发区、工业园区不压覆矿产资源证明，不再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鄂州市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我市已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 有关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8月5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应用成果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开发区、园区官网、查询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

对于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在符合《鄂州市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可自动享受环评“打捆”“简化”“共享”等政策，如国家、省、市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鄂州市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指导评估成果应用（已完成“五通一平”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视同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全市其他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可参照执行。

征占地面积在10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1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含）以上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或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有关文件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查询下载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向项目立项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所在地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诺制管理，跨行政区域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项目立项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可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申报或企业自行申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和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即来即办，有条件的实行现场办结；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和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建设期间，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现场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确保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附件：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建设  地点 |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讳度] |
| 区域  评估  情况 | 开发区、工业园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则填写“无”） |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 公示网站： |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
| 生产  建设  单位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电子信箱：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鄂州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产业集聚区等功能区（以下统称功能区），指导评估成果应用。

二、有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36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水利函〔2021〕595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功能区官网查询下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后，功能区内的建设项目共享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承诺许可的项目除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成果，作为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前提和依据。适用承诺制许可的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地表水的功能区内建设项目在申请取水许可时，不再需要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可直接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文件、取水许可承诺书，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不适用承诺制许可的项目，仍应须编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属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超过本级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审查权限的、未列入批准的功能区规划内的、取用地下水的、跨本级行政区域取水的、取水水源为涉及多个行政区的水库或湖泊的，不适用承诺制许可。使用承诺制许可的取用水项目，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适用承诺制许可的项目仍按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其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若5年内功能区规划或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可向原审查同意机关申请延续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若功能区产业结构布局、水资源条件或者水资源管控目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按审查权限进行报批。近5年内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功能区，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附件：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

附件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

（试行）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湖北省水利厅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功能区名称）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扩建 □其他 | | | | |
| 申请人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单位类型 |  | | 行业类别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号码 |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
| 主要产品 |  | | 产能/产量 |  | |
| 项目简介（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二、取用水事项 | | | | | |
| 取水水源 | (河流 、湖泊 、水库等） | | | | |
| 取水地点 | 市（州）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 | |
| 取水口位置 |  | | | | |
| 取水口经纬度 | 东经： 度 分 秒，  北纬： 度 分 秒。 | | | | |
|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 |  | 日最大取水规模 （万立方米/日或立方米/秒） |  | |
|
| 主要用水工艺环节 | |  |  |  | |
| 单位产品用水指标、用水定额 | |  |  |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其他 | | | |
| 取水用途（可多选） | | □制水供水 □原水供水  □生活用水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 □火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渔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 | | | |
| 退水方式及地点 | |  | | 年退水量（万立方米） |  |
| 计量方式 |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其他 | | |
| □其他折算方式 | □明渠计量（水工建筑物法、流速面积法等方式） | | |
| □用泵站机组或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水量 | | |
|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
| 数据传输方式 | | □在线 □非在线 | | | |
| 计划竣工正式运行取水起始时间 | | 年 月 | | | |
| 施工期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施工期取水量（万立方米）及取水方式、取水位置 | | 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 | | |
| 三、项目平面位置附图（应包括取水工程或设施位置） | | | | | |
|  | | | | | |
| 四、填报事项承诺 |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法。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会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3. 本项目完全位于已批准的功能区规划范围内，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审查结论及相关要求。 4. 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或超计划取水。 5. 项目建成试运行满30日后，及时开展取水工程（设施）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 6.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区域准入用水定额标准。 7.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建立取用水台账，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规费。 8. 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排污。 9.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10.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 11. 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三年内项目未取得核准，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12. 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失信惩戒，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功能区管理机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鄂州市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适用于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除下列工程之外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部分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相关文件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湖北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 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查询下载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经审查通过后，移交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

2.对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交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并实行应用承诺制（见附件）。开发区、工业园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类型和场地位置等资料，利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给出相关工程的设计地震动参数。

3.评价结果长期有效（除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外）。

附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附件

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地点 |  | | |
| 工程场址位置 |  | | |
| 建设工程类别 |  | 工程场地类别 |  |
| 场址中心  经纬度 | 东经度北纬度 | 功能用途 |  |
| 建设单位承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我单位将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计，并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  本单位已知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愿意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4份，自盖章后生效。

2.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鄂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已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评估成果应用。

二、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2018年5月31日公布，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查询下载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经审查通过后，交至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并作为区域内相关投资项目规划、建设的科学依据。在向使用单位提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同时，提供区域主要气象要素气候值表及气候概况，以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和结果。

对已通过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的区域，在区域规划不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确定，以及项目设计、建设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充评估及区域评估报告中明确提出需要单独评估的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不再需要独立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域内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采取区域评估成果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

查询评估成果的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开发园区提出查询申请，并实行应用承诺制。

应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使用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承诺书（附件）；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查询地块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

4.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其他：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10年。

附件：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附件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建设  单位  承诺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本单位已查阅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采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年月日 | | | |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3份，自盖章后生效。

       2.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鄂州市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已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评估成果应用。

二、相关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落实文物资源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在文物和规划部门指导下，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适当划定文物（含地下遗存）所在区域（以下简称“文物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项目边界应与初步划定的文物点边界保持适当距离。在土地出让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凡涉及文物资源的，要按照评估意见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完成原址或异地保护、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查询下载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使用区域文物保护与考古评估报告，不再单独编制文物保护与考古报告。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属地公安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鄂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评估成果应用。

二、有关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查询下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新上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其中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外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和定期报告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实行承诺备案制审查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区，区节能主管部门通过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提出节能承诺备案审查申请，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将作为节能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区，区节能主管部门提交节能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需要重新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节能承诺备案审查申请。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样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建设  单位(盖章) |  | | | 建设地点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单位负责人  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
| 投资管理  类别 | 审批□            核准□            备案□ | | | | | | |
| 项目所属  行业 |  | | | 建筑面积（m2） | |  | |
| 拟开工时间 |  | | | 拟投产时间 | |  | |
| 建设规模及  主要内容 |  | | | | | | |
| 年耗能量 | 能源种类 | 计量  单位 | 年需要  实物量 | 参考折标  系数 | |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 | |
| 电力 |  |  |  | | （当量值） | | |
|  | | （等价值） | | |
| 煤炭 |  |  |  | |  | | |
| 热力 |  |  |  | |  | | |
| 天然气 |  |  |  | |  | | |
| 耗能工质类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 | | | | | （当量值） | | |
| （等价值） | | |
| 能效指标 | 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产品单位） | | | | |  |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 |  | | |
|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 | | |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5.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吨标准煤。  6.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  7.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将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9.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处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联合惩戒。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节能主管部门 登记备案意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备案。  2.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确保项目总用能量控制在承诺数内，不得突破。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2）能源种类、耗能工质种类要全面，不得遗漏。

鄂州市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评估成果应用。

二、有关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201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1〕226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改投资〔2019〕207号）。

三、成果应用

建设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开发区、工业园区官网查询下载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对已通过区域洪评审查的区域后期入驻符合整体规划、功能定位及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的项目，可不再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只需向原审批部门报备有关建设内容(附件);后期入驻项目不符合已批复建设内容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另行编制洪水影响(防洪)评价报告，并报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附件：1.建设项目洪水影响承诺书

2.建设项目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备案表

附件1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所在区域 | |  | | |
| 用地位置及规模 | |  | | |
| 建设单位的承诺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本单位现按照你局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综合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防洪工作。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 份，盖章后生效。

2.在办理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2

建设项目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并盖章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行业类别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 |
| 涉及内容 | □1.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 工程（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址 2. 工程任务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等级（别）/防护等级 5. 工程标准/防洪标准   6.涉及水工程的，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规定的工程总体布置图。  7.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相关情况说明。 | | |